包头宝楷改质沥青新疆物流路线运输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包头宝楷改质沥青新疆物流路线运输已获批，项目招标人为包头宝楷炭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包头宝楷炭材料有限公司 。

2.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6月30日。

2.3招标范围：

包头宝楷炭材料有限公司现拟将2025年改质沥青销往新疆地区，销售模式为销售送达，预计运输总量2000吨。具体业务路线，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运输计划执行。本次招标具体以实际发生业务为准。其他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招标文件起售日时间至开标当日的数据为准）。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招标文件起售日时间至开标当日的数据为准）。

3、投标人未被宝武集团、招标人或其上级控股、托管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

4、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或运输范围包括危险品3类）。

6、投标人须自有不少于5辆液体沥青运输半挂车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即《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六”）。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至2025年07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宝华智慧招标共享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平台使用费:500.00元。

宝华客服热线：4001800060（投标系统操作及CA证书办理问题咨询）。

欧贝平台热线：400-920-9595（注册、自荐问题咨询）

网上购标方法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宝华智慧招标共享平台“操作指南”。

5.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宝华智慧招标共享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宝华智慧招标共享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宝华智慧招标共享平台（https://www.baohuabidding.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受理招标文件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异议联系人: | 李琪竹 | 联 系 方 式: | 0351-2139744 |

8.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包头宝楷炭材料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
| 地 址: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钢股份煤焦化工分公司办公楼414室、416室 | 地    址： |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解放北路83号花园国际大酒店贵宾楼三层（宝华招标华北交易中心） |
| 联系人: | 赵泽云 | 联   系   人： | 李琪竹 |
| 电 话: | 15332937203 | 电    话： | 0351-2139744 |